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

二、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我们认真核查，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马新材料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0，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公司亦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和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娄杭

2021年4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李伯耿

王维安



姜杭

2021年4月8日